

校際保齡球比賽章則

-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保齡球總會所訂之最新比賽規則進行。
- 2. 報名**
 - 2.1** 每校可報男子公開組及女子公開組各一隊，每隊人數最少 3 人、最多 5 人，以團體賽形式進行。
 - 2.2** 應按照運動員參賽的優先次序填寫報名表。
 - 2.3** 由於時間及場地所限，如參加人數超越上限，將根據以下程序安排：
首先刪去參賽各校之第五位運動員，如仍超越人數上限，則刪去參賽各校之第四位運動員。
- 3. 比賽制度**
 - 3.1** 比賽分為個人賽及團體賽。
 - 3.2** 個人項目
 - 3.2.1** 每名運動員於指定球道上各自連續進行四局比賽，以四局總積分（連讓分）釐定個人賽名次。
 - 3.2.2** 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則比較相關運動員最佳一局成績，成績較佳者名次排先；
 - 3.2.3** 如再相同，則比較相關運動員次佳一局成績，成績較佳者名次排先；
 - 3.2.4** 如再相同，則比較相關運動員第三佳一局成績，成績較佳者名次排先；
 - 3.2.5** 如仍然相同，則相關運動員名次並列。
 - 3.3 團體賽**
 - 3.3.1** 團體總積分以個人賽各隊最佳成績之 3 名運動員名次總和計算，分數較低名次為先。
 - 3.3.2** 如遇分數相同時，則比較相關隊伍在個人賽最佳成績之運動員名次計算，名次較高者為先；
 - 3.3.3** 如再相同時，則比較相關隊伍在個人賽次佳成績之運動員名次計算，名次較高者為先；
 - 3.3.4** 如仍然相同，則相關隊伍名次並列。
- 4. 讓分制度**

香港保齡球青少年代表隊成員每局扣除 10 分讓分。
- 5. 運動員服裝**
 - 5.1** 同一參賽學校運動員必須依比賽通則穿著：
統一同色同款之上衣或體育服，必須印有校徽、校章或學校簡稱。
 - 5.2** 運動員必須穿著圓領或有領 T 恤款式之運動上衣。
 - 5.3** 運動員不得穿著背心、無袖上衣或牛仔褲作賽。
 - 5.4** 男運動員必須穿著長褲作賽，女運動員並可穿著短褲作賽。

6. 領隊

參賽運動員需由學校全職職員或校長向聯會申請所授權的非學校教職員領隊帶領出賽，直至比賽完結。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報需於執行領隊工作四個工作天之前於運動員註冊系統內提交。

7. 報到

- 7.1 報到時間需根據參賽人數作出編配，並將於比賽日期七天前於聯會網頁公佈。球道編排將於比賽當日公佈。
- 7.2 各校領隊必須親自於報到時段內報到，逾時者該校之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屆時大會將派發運動員號碼布及扣針予各校領隊。
- 7.3 運動員須於比賽前出示其運動員註冊證予大會核對，未能出示其運動員註冊證者，一律不得作賽。
- 7.4 大會將於核對運動員註冊證期間同時檢查各參賽者之服裝，服裝不符合章則要求者，將不能作賽。
- 7.5 報到時間完結時，如球隊人數不足 3 人，該校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8. 記分證明

各參賽球員有責任在比賽後在記分紙上抄錄分數及簽署確實所得分數，如記分紙沒有參賽球員之簽名，分數亦會被列作確實分數，參賽學校亦不得異議。

9. 獎項

- 9.1 各組個人賽首八名運動員可各獲獎牌乙枚及證書乙張。
- 9.2 各組團體賽均設冠、亞、季、殿軍，可獲獎牌 5 枚、獎盃乙個及證書 5 張。
- 9.3 各組於個人賽中擊出一局最高積分的運動員，可獲個人一局最高積分獎；如有同分者獲將相同獎項，運動員可獲獎盃乙個。

10. 上訴

- 10.1 任何投訴或抗議須由該校領隊於頒獎禮前以書面向賽會提交。
- 10.2 賽會對一切投訴事項擁有最終判決權。